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9858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兴群

地 址 四川省泸县潮河镇龙江村八社15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西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具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